

附表 7 國有公用財產未依專案計畫確實執行

實地訪查缺失	應配合辦理事項	受訪機關
<p>機關未核實填寫「強化國有財產管理及運用效益方案」績效評分表，主管機關未確實辦理複核</p>	<p>各機關應就經管國有財產實際管理情形，填寫「強化國有財產管理及運用效益方案」績效評分表送主管機關，主管機關應確實複核評分後核轉本部國有財產署（以下簡稱國產署）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榮民總醫院 2.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3.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 4. 交通部航港局 5. 雲林縣政府 6. 外交部 7.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8. 文化部 9. 國防部
<p>經管閒置、低度利用、不經濟使用國有建築用地未依「國有不動產清理活化作業計畫」（以下簡稱清理活化計畫）規定檢討處理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經管閒置、低度利用、不經濟使用國有建築用地，經國產署列冊通知辦理活化作業者，應依清理活化計畫檢討是否仍有公用需要，倘經檢討無公用需要，應循序變更為非公用財產，移交國產署接管處理；倘經檢討仍有公用需要，應擬具使用計畫報其主管機關審議。主管機關對於所屬管理機關之執行情形應予督導並列管，每季彙整執行進度函送國產署。 2. 清理活化計畫實施期程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屆滿後，關於國有公用閒置、低度利用、不經濟使用國有建築用地活化作業，應賡續依「經濟動能推升方案」推動。 	<p>國防部</p>